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自然资源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砂金矿资源开发专项规划（2021-2025 年）环境影响 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专项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在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专项规划编制机关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于 2021 年 6 月委托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砂金矿资源开发专项规划（2021-2025 年）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拟上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进行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规划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砂金矿资源开发专项规划（2021-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砂金矿资源开发专项规划（2021-2025 年）公众参与说明；

2021 年 11 月 12 日

